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陕市监特食〔2020〕1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特殊 食品生产经营市场秩序的通知

各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：

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、亲自部署下，经过全国上下艰苦努力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，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，但疫情防控尚未取得最终胜利。为进一步规范疫情期间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秩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。虽然疫情得到有效控制，防疫形势有所好转，但疫情并未得到消除，因此，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，紧绷疫情

防控这根弦不放松，扎实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培训、健康检查、健康防护，做好登记和报告工作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生产经营和疫情防控两不误。

二、积极参加“三保”行动。1月29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大型生产经营企业，开展“保价格、保质量、保供应”系列活动，向全国消费者作出庄严承诺：在疫情防控期间，保障防疫用品、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不涨、质量不降、供应不断。我省部分特殊食品企业积极响应，用实际行动为抗击疫情做出贡献。已参加“三保”行动的企业，要认真履行承诺，确保产品质量可靠，产品价格合理，产品供应稳定；尚未参加“三保”行动的企业，要积极参加，或参照“三保”行动的要求，保障特殊食品食品市场供应，特别是婴幼儿配方乳粉、提高免疫力类的保健食品等产品的市场供应，维护特殊食品正常的市场秩序。

三、严格规范宣传行为。近期舆情监测发现，个别地方出现特殊食品打“疫情牌”进行销售的问题，我省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，规范宣传行为，依法依规进行生产销售。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按照《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》的要求，在经营场所张贴《保健食品消费提示》，在产品包装上设置警示用语区，标注警示用语和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。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借防疫名，借机对产品进行虚假宣传，不得宣传所经营的产品对新型冠

状病毒有预防治疗作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西咸新区、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6日印发
